

打造司法为民升级版

——我省法院深入推进“一站式”建设纪实

秦皇岛中院召开工作座谈会

抓班子带队伍

提质效创一流

河北法制报讯（王鹏）为推动“一把手”抓“一把手”落实，促进工作质效提升，9月7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工作座谈交流会，党组书记、院长胡华军等中院班子成员与各县、区法院院长交流分享抓工作带队伍心得，分析新时代法院工作任务形式，提出抓班子带队伍提质效的思路。

与会人员就如何履职尽责、如何争创一流业绩，以及当前存在的问题短板和下一步工作思路，逐一交流了心得体会，并围绕当前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审判质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措施。胡华军肯定了各县区法院以及中院各部门的付出和取得的成绩，希望与会人员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消化和吸收好的经验做法，取长补短、相互借鉴，既提高思想认识，又学到工作方法，力促法院队伍团结向上，能力素质不断提升，推动工作质效切实提高，圆满完成“争创一流业绩年”的目标任务。

胡华军还结合多年法院工作实践交流了工作经验，对参会人员提出要求，希望两级法院领导干部不断创新思维方法，纠正错误认识，提升工作本领；要切实提升政治敏锐力和政治鉴别力，坚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与制约；注重发挥好“领头雁”作用，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坚持以上率下，以强大的“长板效应”带动和形成团结务实、干事创业的良好风尚；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三效统一”的要求，深度把握工作标准，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必须坚持底线思维，时刻绷紧防范风险这根弦，努力将风险化解于无形。

河北法制报讯（高占国）当前，廊坊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正如火如荼地开展，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一手抓审判执行工作，以司法公正倡导社会守法和谐新风尚，一手抓文明建设，以诚信文明促进审判工作全面发展。

廊坊中院及时成立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对涉及中院的各项重点工作进行任务分解，明确责任，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他们突出党建引领，发挥党建功能和党员、党支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全力支持推进创建工作，积极开展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到驻地街道社区“双报到”工作。通过参与街道社区活动，为街道社区居民办实事，凝聚文明城市创建共识，推进党建共建、文明城市共创活动深入开展。

该院不断加强党员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四进活动等工作，努力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他们积极开展“星期六文明行动”志愿者活动和“分包社区”“分包路段”等志愿者服务活动；利用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等法治文化活动积极宣传，结合相关责任单位，共同治理环境卫生、不文明停车等近10余项问题。

廊坊中院不断改进审判执行工作机制，加强立案庭诉讼服务网建设，推进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常态化，倡导诚实守信风尚。同时，他们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净化社会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实现，有效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乐亭法院巡回法庭走进乡村

审理一案教育一片

河北法制报讯（张宝文）近日，乐亭县人民法院在杜赵唐村召开百场巡回审判第一案，以案释法，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原告因身体疾病于2019年12月入住养老公寓，两个儿子因家庭纠纷产生矛盾，就赡养老人发生争执。老人无奈将两个儿子告上法庭，要求他们给付赡养费及医疗费。法官考虑到原告行动不便，决定到该村开展巡回审判，并组织村民旁听庭审。

当日，近200名群众前来旁听庭审。庭审中，双方当事人有序质证、依法辩论。办案人员向当事人讲述“百善孝为先”的传统美德，宣讲赡养的相关法律规定。通过法官做工作，两名被告认识到自己错误，当庭承诺给付医疗费用等。

庭审前后，干警向村民发放诉讼小册子等宣传材料，积极向旁听群众进行普法宣传。此案的审理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据悉，乐亭法院目前启动了百场专项巡回审判，同时将巡回审判与开展“三创四建”“帮企业办实事”等活动相结合，着力保障发展大局，广泛宣传学习民法典。

在平凡岗位做不平凡的自己

——邢台中院“平凡的世界”主题诵读会侧记

河北法制报记者 曹永学

他们在各自平凡岗位上做出不凡业绩的感人故事。他们的真情讲述，通过视频，深深吸引并打动着全市法院干警。

驾驶员宋立军是一名退役军人，在法院工作20余年来，他始终以军人的标准要求自已，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技术精湛，从未发生过一起交通事故。他讲道：“上车三分险，我心中牢记着责任和安全，这不仅是对自己和家人负责，也是对社会以及他人负责。”

崔菊香在书记员岗位工作近20年了，见证了法院的发展变迁。她说，之所以一直深爱着这份工作，就是因为能贴近人民群众，能为他们排忧解难，让他们时刻沐浴在公平正义的阳光之下。

司法警察岗位平凡，但肩上的责任很重。从安检到值庭，从押解到执行，从日常机关安保到突发闹访处置，每一件工作都离不开他们。司法警察的心中永远绷着一根弦。辅警田东说，他们深刻懂得什么叫“守土有责”。

主题诵读会在全市法院引起强烈反响。

“伟大出自平凡。在平凡的岗位做出不平凡的事业，就是个人价值的体现。”

“我们身边有许多普通人，他们的工作并不惊天动地，也许看似平凡无奇，但正如一滴水也可以映射出太阳的光辉，平凡中也可以创造出精彩。”

“人最重要的不是所处的位置，而是方向。心若向阳，处处阳光。”

……

来自不同单位、不同岗位的评论充盈着邢台法院网的评论区。

“平凡孕育伟大。这些同志在自己平凡的岗位上发挥着不平凡的作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为法院服务，为干警服务。他们身处平凡、怀揣伟大，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凡的业绩，以实际行动赢得了同志们的尊重。”邢台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霁对这些常年在幕后默默奉献、兢兢业业的先进代表作出中肯的评价。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内丘法院全方位推进“一站式”建设 打造便民利民高品质诉讼服务体系

河北法制报讯（孟冬 祝海涛）近年来，内丘县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全方位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力做好“便民利民十件实事”，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上下大功夫，切实提升人民法院解决纠纷和诉讼服务能力水平，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筑牢多元化“调解大本营”。今年初，内丘法院成立了多元化调解中心，担负着所有立案庭推送的民商事调解案件。诉前团队与多部门衔接配合，上接立案庭，下接业务庭，过滤掉许多简单案件，缓解审判压力，减少当事人诉累，总结了大量调解经验。今年以来，多元化调解中心共调解案件469件，成功调解328件，调解率

70.06%，位于邢台全市法院前列。

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积极探索由庭长、书记员、调解员组成的“1+1+1”模式，打造完整独立的“司法小系统”。法庭利用“互联网+云调解”，为当地群众提供近距离立案服务，在家门口就可以登记纠纷。今年以来，通过“一乡（镇）一法庭”系统登记矛盾纠纷153件。此外，法庭还定期举行法治宣传教育、陪审员培训、矛盾调解指导等活动，与乡镇司法所协作配合，积极参与乡镇综合治理。

完善道路交通一体化建设。该院不断完善“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在平台镶嵌裁判文书样式，通过格式化、结构化、大数据分析后，确定比较清晰的赔偿数额。当事人确认调解后，可自动生成文书，同时在平台上发起一键理赔，

将数据信息直接传到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今年以来，该院通过平台成功调解案件12件。

打造特色调解工作室。内丘法院注重特色调解室建设，2019年5月，在大辛庄村为“好大哥”调解工作室授牌。自授牌以来，“好大哥”调解室化解邻里纠纷数百件，使该村成为内丘县“无讼村”；成立婚姻调解室，挽救了很多濒临家庭，有效提高了诉前化解率。此外，内丘法院还设立了劳动争议、金融、家事、专业心理咨询室等特色调解服务平台。

创新“分调裁审”机制体制。内丘法院成立三个速裁团队，每个团队按照“1+1+2+N”模式构成，即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2名书记员和多个调解员。速裁团队负责一审简单民商事案件，主要适用简易程序

审理案件，庭审中发现案件线索复杂、证据种类繁多、不适宜简易程序审理的第一时间转到普通程序审理。截至目前，速裁团队达到了“以30%法官审理70%案件”目标，极大地缓解了法院“案多人少”的难题。

诉讼服务大厅改造升级基本完成。大厅由原来的150平方米扩建到500平方米，内设导诉台、自助立案服务区、行业调解区、律师检察官驿站、远程视频接访室等多功能区域；完善了包括司法专邮、诉调对接、财产群众“进门有人引导、问题有人解答、材料有人收转、约见有人联系、投诉有人接待、调解有人尽心”。

三河法院 多措并举建设节约型机关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王立坤）三河市人民法院结合本单位实际，以多项举措，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该院在食堂管理上，强化采购管控，根据食堂就餐人数对食材采购量进行控制，制定量化标准，严抓取餐管理。在勤俭节约上，减少照明设备电耗，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加强用水管道和设备的日常维护，节约日常办公用品、耗材使用，实行车辆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和定期保养，全面保障机关日常管理规范、节约、高效运行。在财务管理上，规范财务报销审批制度，建立长效评估机制及统计通报机制，确保引导全院干警养成简约适度、节能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此外，该院还利用宣传栏、电子屏幕等方式宣传勤俭节约，倡议干警将勤俭节约内化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

广宗法院三措并行倡导节约

河北法制报讯（霍彪）近日，广宗县人民法院以三项措施强化干警的节约意识，引导干警践行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拒绝餐饮浪费。

该院结合实际制作倡议书，通过微信工作群、微信公众号等，向干警发出倡议；组织干警集中观看节约粮食的教育纪录片，强化干

警爱粮惜粮的意识；在食堂张贴标语，营造全员节约的氛围。该院推行“报餐制”，干警提前报备是否用餐，食堂按人数提供工作餐，减少食材浪费；打饭提倡少拿多取、“打半份菜”“盛小碗汤”，不剩菜、不剩饭，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同时规定加强检查督促，确保实现“真节约”。

微信朋友圈内 诋毁产品质量

法院判决：赔礼道歉并赔偿企业损失

河北法制报讯（李薇）近日，晋州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企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依法维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这个牌子的硅钙板质量太差了，一有问题就甩锅，专门坑人，大家小心被骗。”7月9日，一则附加有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图片的帖子，在微信朋友圈被迅速多次转发，引起负面热议。7月13日，某公司将发帖人范某诉至晋州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庭审中，办案法官围绕两个焦点问题进行庭审调查：原告提供的微信截图能否证明被告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数额。被告范某辩称，原告与其曾有业务往来，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过不愉快，因此引发了其在微信朋友圈的发帖，但其未歪曲事实，且已经及时删帖，未将影响扩大，同时称原告提起诉讼的主要证据是一份手机截屏，并非原始载体，不能印证其真实性。原告对此不予认同，仍认为范某发布内容对公司声誉造成了影响，严重侵害了他们的名誉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范某在没有证据证明原告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擅自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有诋毁、诽谤原告声誉的不当言论，其行有明显存有诋毁意思表示，符合民法总则第11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等规定的情形。但考虑到被告删除及时，对原告造成的损失较小，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范某在其朋友圈内发布对某公司的赔礼道歉声明，连续显示时间不低于24小时，声明内容须经审核；如不履行，法院将在有关媒体上发布判决的主要内容，所产生费用由被告负担；赔偿原告损失1000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执行前沿 贷款续贷被拒 老赖立即还款

□ 刘黎明

“我去银行办理贷款续贷被拒绝后，才知道法院的信用惩戒真厉害，自己成了失信被执行人，信誉也受到了影响。我愿意马上履行义务！”被执行人张某羞愧地说道。9月4日，经常在外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张某迫于执行压力，主动来到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缴纳了执行款6.68万余元。

2018年1月27日，张某驾驶轿车与李某相撞，造成李某受伤。经交警认定，张某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受伤后，住院治疗59天，产生医疗费10万余元。张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李某6万余元，超出保险公司交强险赔偿

限额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张某并未赔偿。无奈之下，李某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判决，依法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判令张某于10日内赔偿申请执行人李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共计6.68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张某未按法律文书履行义务，2019年初申请执行人李某向孟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张某名下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登记情况进行查询，发现其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是多次与张某联系，劝其主动履行义务，张某一直以在外地无法返回等各种方式躲避执行，不履行还款义务。法院认定张某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将张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发出“限高令”。

2020年9月1日，张某因做生意需要周转资金，向朋友和亲友筹借了30万元准备将先前的贷款偿还上，再向银行申请续贷50万元的贷款。当被执行人张某将先前30万元贷款还清后，准备续贷时却因被法院列入了“失信”名单，征信审核无法通过，被拒绝续贷。被执行人张某当时就蒙了，不但自己无法向朋友和亲友交代和还款，自己生意也面临“泡汤”。张某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立即履行还款义务，给付李某赔偿款。法院随即解除了对张某的失信和限高惩戒措施。

流窜盗窃26户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卜晓琪）9月8日，赤城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一起盗窃案，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元；责令其退赔26位被害人经济损失1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被告人王某多次来到赤城县赤城镇，到多名被害人家中实施盗窃，所得赃款均被其挥霍。被告人共盗窃26起，经赤城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盗窃的物品总价值1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入户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盗窃26户的犯罪事实并愿意接受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王某当庭表示服判。

用好“三字诀” 法理融合促和谐 ——唐县人民法院王京法庭调解工作侧记

□ 文/图 赵亚辉 石旭亚

在“一乡（镇）一法庭”工作中，唐县人民法院王京法庭的诉前调解成功率一直在全院名列前茅。面对纷繁复杂、家长里短的民事纠纷，他们是怎么做到的呢？王京法庭庭长安彦生笑着说：“其实我们也没什么诀窍，就是总结了五个‘三字诀’，诉前调解时将这些经验排列组合，许多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一盘棋

王京法庭共有4名工作人员，一名庭长（法官），一名法官助理，一名书记员，一名驻庭调解员。4人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工作中，安彦生既是法庭的“掌舵人”，也是同事们的“好师傅”。他尽心竭力帮助法官助理提高专业能力，将几十年来积累的宝贵工作经验毫无保留地传授给青年法官助理。在一盘棋的思想指导下，王京法庭的诉前调解水平和审判质量得到最大化优化。

●讲尺度

“裁缝做衣服时用尺子裁量，这是他们的尺度；我办案时，用法律来衡量，这是我身为法官的尺度。”安彦生说。

5月28日，张某申请调解与赵某的民间借贷纠纷。安彦生和调解员立即与张某联系，得知赵某欠张某2万元一直不给。经他们多次调解，二人对偿还借款本金达成了一致意见，但此时却发现双方约定利息为月息3分，超过了法



图为王京法庭庭长安彦生做当事人调解工作。

律支持的最高利息月息2分。安彦生向申请人细致讲解民间借贷利息方面的法律规定，促使申请人认识到维护自身权益必须在法律框架内，最终二人按月息2分达成了调解协议。

●同理心

婚姻、邻里、合同纠纷看似矛盾不大，但处理不好会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安彦生认为，要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在感情上接近当事人，多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思考问题，对做好调解工作至关重要。

王某拖欠乔某6.48万元劳务费，乔某多次催要未果。3月，王京法庭收到乔某与王某劳务合同纠纷的诉前调解

申请，安彦生在乡镇、村委会的支持下辗转联系到王某。王某以没赚钱为由，拒绝支付拖欠乔某的工资。安彦生给王某倒了杯热水，然后严肃地说：“假如你是打工的，一家老小靠你生活，包工头称自己没赚到钱不开工资，你同意吗？”王某低头陷入沉思，而后坦言由于疫情资金回笼受到影响，短期内无法给付全部劳务费，自己是因乔某起诉才口不择言的。得知这一情况后，安彦生和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采取分期给付的方式支付工资，双方欣然同意。

●花时间

“做好调解工作要有耐心，要肯花

时间，对当事人一遍又一遍解释法律法规，反反复复沟通协商。”安彦生对调解工作深有感触。

1月初，王京法庭收到乔某某诉杨某离婚纠纷的调解申请。得知双方均在工厂工作，如果上班时间法庭需要向厂里请假，而请假会被扣工资。本着司法为民的原则，安彦生牺牲自己休息时间，连续几天在下班后为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看到安彦生为了自己家庭和谐连续几天加班调解，原本矛盾重重的双方当事人深受感动，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和好如初。

●讲方法

在法庭工作，会接触到各行各业当事人，这就要求法官在掌握原则的前提下灵活应变，因势利导。

2019年10月，杨某申请调解与邱某的买卖合同纠纷。安彦生和调解员一同找到邱某所在村的特邀调解员，侧面了解邱某的家庭情况，得知邱某很重视对子女的教育。见到邱某，安彦生进行普法教育，劝其不要为了1万元变成“老赖”，这样不仅影响个人征信也会对孩子上学、就业造成不利影响。经过长达4小时的劝解，原本态度不配合的邱某与杨某达成了调解协议。

以王京法庭为代表，唐县人民法院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探索完善“一乡（镇）一法庭”调解审判机制，小法庭正在基层发挥着维护稳定和服务群众的大作用。

交通肇事后找人顶包是否构成肇事逃逸罪

□ 门凤娇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交通肇事后找人顶包,自己没有离开现场,这种行为算肇事逃逸吗?当然算!近日,安平县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交通肇事案件。

2017年5月20日,咎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时发现一骑自行车的男子欲拐弯,他立即鸣笛示意,准备从左侧逆向超车,但因躲闪不及,与该男子发生了碰撞。事故发生后,咎某立即拨打“120”。被撞男子经抢救无效死亡。因其驾驶本是实习本,咎某便把王某叫过来充当肇事司机,王某驾驶车辆到达事故现场后,换上咎某的衣服,随后报了警。公安人员侦查案件时,王某供述自己为肇事司机。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无责任。王某被批准逮捕时,迫于心理压力,如实向警方供述咎某实为肇事司机的事实。后经交警部门重新认定,咎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无责任。安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咎某犯交通肇事罪、王某犯包庇罪,向安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咎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在本案中,咎某没有驾车或弃车逃离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后,咎某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放置了警示标志。交警勘查现场,将肇事车辆开往看车场、到交警队作笔录直至拘留王某时,咎某一直在现场。咎某



刘帅 绘制

的行为,足以说明其没有逃跑,不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

法院经审理认为,咎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其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由他人顶替自己,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应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内量刑。王某明知咎某发生交通事故,故意向公安机关作虚假的证明,意图隐匿咎某的罪行,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咎某经办案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可认定为自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咎某和王某的近亲属已赔偿被害人近亲属经济损失,并得到被害人近

亲属的谅解,属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王某以交通肇事者的身份被刑事拘留,在批准逮捕时主动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相关法律依法判决:被告人咎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被告人王某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说法

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者找人顶包,但肇事者拨打报警电话,未离开现场,这种行为算不算肇事逃逸呢?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发

丈夫偷偷给情人100万元,妻子起诉要求返还,法院依法判决——夫妻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处分共同财产

□ 郑莉 赵增强

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组成单元,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共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但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很多影响家庭稳定的外界因素,如夫妻一方有婚外第三者,不仅违反夫妻互相忠实义务,也会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近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丈夫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妻子得知后要求第三者返还的案件。

张女士与王先生系夫妻,王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刘女士相识,二人发展为情人关系,刘女士为王先生生育一子,王先生赠与刘女士100万元。张女士在得知王先生擅自处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时,将刘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王先生赠与刘女士100万元的赠与行为无效,并且要求刘女士返还该100万元款项。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先生赠与刘女士的100万元款项系夫妻共同财产,王先生的赠与行为既非日常生活需要,又未取得财产共有人即张女士的同意,该赠与行为严重损害了张女士的合法权益,同时该赠与的发生是基于王先生与刘女士之间存在不正当的男女关系,违反了夫妻互相忠实义务,也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原则。因此,法院认定王先生赠与刘女士100万元的行为无效,刘女士应将100万元返还。

说法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与他人发展不正当男女关系,将财产赠与情人,与我国提倡的社会主义道德相违背,违反了公序良俗。

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对此条法规进行了进一步的解释:“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时,夫妻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且夫妻对全部共同财产并非各自享有半数份额,而是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在现实生活中,夫妻一方有婚外第三者时,其将夫妻共同财产以各种名义、各种形式赠与第三者时,都是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擅自处分,损害了夫妻另一方的合法权益,此行为违反了《婚姻法》,侵犯了财产共有人的合法权益,赠与行为无效。婚外第三者取得该财产并无法律依据,受损害的夫妻一方有权依法要求第三者返还全部夫妻共同财产。

孙子非嫡亲 祖母能否撤销房产赠与

□ 姚鹏飞

祖母花巨资为孙子在旅游胜地购买一处房产,将房产登记在孙子名下。三年后,祖母发现孩子并非自己的嫡亲孙子,祖母能否要求返还所赠房产?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

2014年到2016年,张某某花费200余万元在海南省三亚市为孙子刘某某全款购买房产一套。2019年,经鉴定机构鉴定,排除了双方的祖孙关系,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张某某遂提起诉讼,要求刘某某返还还在海南省三亚市的房产。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某提交的银行转账凭证、房屋买卖合同足以证明其全额出资以刘某某名义购买涉案房产的事实。不动产产权证虽直接登记在刘某某名下,但是由张某某委托其女儿沈某某直接将全部房款转给房产公司,该付款行为有明确的指向性,

故应视为张某某将该房产赠与刘某某。张某某赠与刘某某房产,是因为当时张某某与刘某某系祖孙的亲属关系,而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排除了张某某之子是刘某某的生物学父亲,也就是说张某某与刘某某之间无祖孙关系。张某某主张因重大误解,请求撤销对刘某某涉案房产的赠与,要求返还涉案房产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的诉讼请求,理据充足。

据此,法院判决支持了张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现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说法

该案的审理焦点为:赠与人与受赠人身份关系发生变化能否认定为重大误解,从而主张撤销赠与。我国合同法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享有任

意撤销权,但财产权利转移之后便不能撤销。本案属于赠与合同,祖母无偿将房产赠与孙子,并且已经登记在孙子名下,此时,似乎不能再撤销赠与。但是从一般理性的理解来看,当祖母知道孙子并非自己的嫡亲孙子后,这已然对祖母的情感造成了巨大的伤害,此时,再不允许将赠与的巨额财产予以撤销,将给祖母造成更大的财产损失,这样的结果不符合公平和公序良俗原则。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当事人可以请求变更或者撤销。在本案中,祖母是完全基于血缘关系才向受赠人赠与房产,结合我们的社会习俗可以得出倘若赠与人事先得知双方无血缘关系必会影响赠与人的赠与行为,而鉴定机构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排除了双方的血缘关系,致使受赠人丧失了被赠与人与赠与人之间的身份关系,这当然构成重大误解,故法院判决撤销涉案房产的赠与。

冒用他人身份建立的劳动关系是否受法律保护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在现实生活中,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入职的情形不在少数,有的劳动者在入职时因年龄不符合用工单位要求、身份证丢失等原因,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入职手续。那么,冒用他人身份建立的劳动关系受法律保护吗?如果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又该怎么办?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王某用其妹妹的身份证件与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从事打磨挂件工作,合同约定签订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满后实行绩效工资,王某向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提供了其妹妹的身份证件,在《用人单位录用劳动合同制职工审核备案表》中则贴上了自己的照片。后来,王某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与张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王某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事故科认定,张某某与王某负同等事故责任。王某的家属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王某与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认定:死者王某与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王某家属认为仲裁委员会的裁决错误,遂诉至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要求法院依法对王某生前

与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予以确认。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则辩称,签订劳动合同的是王某的妹妹,并非王某,工资卡也是王某妹妹的姓名,其认可与王某的妹妹存在劳动关系,与王某不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冒用妹妹的名字与被告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属于欺诈行为,故王某用其妹妹名字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王某生前在被告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事打磨挂件工作,接受被告监督管理,遵守被告的规章制度,按时领取工资,符合劳动合同的基本特征。王某虽冒用他人身份,但与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已构成事实劳动关系。依据相关法律判决王某生前与被告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说法

劳动合同无效和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是两个概念。事实劳动关系是一种状态,而不是一种法律行为,只有法律行为才存在效力问题;事实状态仅仅是客观情况的反映,不存在效力问题,因此,也就不存在无效的情况。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工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是否存在劳动合同和劳动合同是否有效不是劳动关系建立的必要条件。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签订劳动合同,但在实践中



刘帅 绘制

以及法律上,也认定事实劳动关系,即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情况下形成的劳动关系。

冒用他人身份或以他人名义入职形成的关系十分复杂,对于是否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应区分不同情况。如果劳动者年满16周岁,入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建立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即使劳动者冒用了他人名义,但用人单位为其安排了工作,劳动者服从单位的劳动管理、提供了劳动并领取劳动报酬,应认定双方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如果劳动者入职时未满16周岁,

或工作岗位对劳动者的条件有特别要求,比如劳动者必须持有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中要求的资质证等,而劳动者实际上不具备该要求,这种情形下双方不建立劳动关系,但用人单位仍应支付相应的劳务报酬。对于发生工伤的,应按《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进行赔偿。

特别需要提醒的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隐瞒真实身份,冒名顶替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无论对冒用者还是被冒用者都会造成不利影响。

说法

上述案件涉及房产代持的问题,即出钱的和登记的并非同一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其为该不动产物权的真实权利人,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的,应予支持。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不动产登记簿上登记的是谁的名字,房子就是谁的。但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符的,实际出资人请求法院确认其对房屋享有物权的,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即使在不动产登记簿上登记了名字,视具体情况的不同,房子也不一定是登记人的。本案中,虽然登记簿上是小胡的名字,但其未能出具相关证据证明自己出资买房,而原告提供的一系列证据,足以证实房子归原告所有。

近年来,法院审理的不动产纠纷案件众多,亲人因此反目的不在少数。提醒大家,购买房屋要考虑合理性和必要性,也要了解房屋买卖相关知识,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纷争。

把自己活成一条真正的河

——读《大河奔流的精神》有感

□ 高占国

人们总喜欢将人生比喻成一条河,但不可否认的是,许多人的 人生旅程有时却像干涸的河流,止步在了起点上或者半途 中,没有达到人生的终极,没有活出生命的精彩,也没有活出河流真正的 壮丽。

人生应该像河,我们应该追求像河一样的人生!

最近,我读了俞敏洪的《大河奔流的精神》一书。书中分五部分,分别表述了大河的品质和精神,即不起眼的源头、河流的方向、奔向大海的梦想、岸和水的恋歌、无尽长河无尽歌。每个部分都非常典型、富有特色地写出了大河的内在精神,非常吸引人的眼球,特别是其中的一些章节题目写得很好,像“成功是被‘逼’出来的”“不要看轻自己”“向前走是我们获得幸福和成就的最佳路径”“像水一样的生命流过”等等,单就题目就给人以丰富的启迪和

饱满的动力。

这本我以最快最迫切的心情入手的书,没让我失望。它使我真正从内心有所触动和启发,懂得想要把自己活成一条真正的河,我们的人生应该怎样走过。

不必看轻自己的起点,正像所有的河流一样,都有不起眼的源头。正如书中写道:“我曾经到过三江源地区,心里想着这些小河沟怎么可能是那些奔腾大江的发源地呢。但河流的伟大恰恰就在于它们能够从不起眼 的地方开始,最后把自己汇聚成波澜壮阔的大河。”从一条不起眼的小河成长为一条大河,其间要奔流漫长的旅程,在一路壮大中,不断接纳、融合、汇聚,最终才成就气象。人的生命其实也应像大河一样,我们大多都有开始时的平凡和渺小,没有多么引人瞩目的地方,但我们能够像河流一样不断前行,虚心接纳、甘心融合、真心汇聚,扩展自己的知识,胸怀情怀和实力,接纳新

的思想和理念,特别是在新时代的 今天,不断赋予生命的活力,就一定会焕发出像大河奔流一样的 壮丽人生。

河流是有方向的,人生也是 应该有自己的流向。每一条河流都会努力寻找出路和方向,不管道路多么的曲折,遇到多少困难,小河奔向大海,大海奔向海洋。人生也应该有自己的方向。那方向,不是涓涓细流的自足,不是躲进港湾的安逸,不是与狂风巨浪的 沆瀣一气,而是具有生活价值、生命价值、信仰价值,如航标灯一样的人生方向。

河流是有梦想的,不停前行 奔腾入海是它的愿望。人生也应该像河流一样怀揣梦想前行不止。其实人生有许多事就是一个从迷茫阶段不悔奋斗,到最终收获惊奇的不断重复的旅程,而要 品尝到这种收获惊喜的甘甜,没有梦想是很难达到的。人生世事若想活个明白,看个透彻,没有梦 想的追求,又怎么能由看浅到看

深,再到看透呢?

人生要想活出大河的样子,就得踏歌而行,更需学会对岸的感恩。正如书中所说的“无尽长河无尽歌”。无论是细流之时,还是奔腾之际,河水都踏歌而行。细流时,它潺潺流淌,轻歌曼唱;奔腾时,它雷霆万钧,气势磅礴。不以昔日微弱而悲观,不以当下强势而放纵。欢快有节,欢娱有度,在歌声里用乐观的姿态,继续自己远大的征程。大河知恩图报,它知道没有岸的护送,无法奔向自己的远方。所以它感谢岸的 陪护,同时用自己的身心去浇灌岸上岸下、岸左岸右的万物,使其 生机盎然。

把自己活成一条真正的河吧!不必在意那不起眼的源头,你只管沿着内心的方向、怀揣自己的梦想、在感恩中踏歌前行。这便是《大河奔流的精神》给我的收获!

(作者单位: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品读朱自清

□ 张华

喜欢散文,喜欢朱自清。

《朱自清散文集》,除了经典的《背影》《匆匆》《荷塘月色》《春》这几篇散文外,还选录了《国文教学》《读书指导》《论雅俗共赏》等短论。有人说他的散文贮满了诗意,读完此书,果然有如一股强大磁场瞬间将我吸引,被看似简单明快的文字深深吸引。坐下来静静浏览,细细品读,每一篇文章都那么美好。在这里,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在这里,风闻闲鸟语,雨驻听虫鸣;在这里,安于一隅,远离喧嚣……

听觉盛宴——韵律之美

记得上学时候,老师总说:文章写完以后,要读一读,听一听,感觉是否顺耳,要有语感。当时不懂语感,不懂声律,慢慢地,懂得汉语叠音的和声美、平仄的跌宕起伏、押韵的回环美、语词的旋律美。朱自清先生的散文处处体现这种美,在《春》的开头,“盼望着,盼望着”,词语的重复唤起了饱满的情绪,表达了内心的渴望;“东风来了,春天的脚步近了”,平平仄仄,声调优美,欢快激昂,瞬间把我们带入了那种意境。

视觉盛宴——画卷之美

读先生的散文,像是观赏一幅幅优美的画卷,他为我们展现出一幅又一幅熠熠闪光的人物画,清丽幽静 的风景画,而且还善于把闪烁变幻的自然形态,栩栩如生地描绘出来,神采横逸,充满诗情画意。如《荷塘月色》宛如一幅色调朦胧的水墨风景,《绿》又仿佛一组颜色明艳的水彩,《威尼斯》又颇似西洋风格的油画,这些

用词都恰到好处,巧妙地将光与影这些虚幻的东西用寥寥数字呈现出来,让我们 在美景之下肆意徜徉、尽情 想象。

感觉盛宴——情感之美

拿最熟悉的《背影》来说,它犹如一鸣惊人的云雀,在文坛上激起了强烈的 反响。文章整体都很干净,没有多余的字眼,即使一个“的”字或“了”字,也是必须用才有的。除了加入一些 文言词语外,没有华丽的辞藻、生僻的词语,都是质朴自然的家常话,提炼得非常简洁又十分亲切,生活气息 浓厚。话都是很平常的,没有什么特别,但读者都有这种 生活经验,因此也很容易引起共鸣,由此发现人间最为珍贵的亲情,增进人们对 天下父母心的理解。

风华是从朴素出来,幽默是从 忠厚出来,醇厚是从平淡出来。正如书上所说:“《朱自清散文集》如一股清新的空气,拂过我们灵魂深处;又如一股沙漠中的清泉,给文字注入了新生,为读者打造了朴素流畅、清新 自然的美。”这正如生活,平凡的事物常常使人们忽略,但它们却有着不为人知的强大力量,这力量源自平凡,却足以令任何不平凡的 事物汗颜!

小时候读不懂朱自清,再读已是而立之年。也曾青春如火,也曾纵情高歌,对于文字的热爱,反而随着年龄的增加愈发深刻,散文不仅仅给予我们心灵的放 松,更多的是对生活的感悟。

发现一本好书,就是在心灵种下一颗美好的种子。今后,无论世间如何纷 杂繁芜,惟愿永留一抔净土 给书籍。

(作者单位:威县人民法院)

秋日私语

□ 宋小娟

终是,秋来了。
一场无声的雨唤来了秋 的 素简,守一窗烟月,静默安然,步步清风,真是爱极了现在的时光,清寂,温婉。不愿叹息秋的哀伤,静静聆听,秋的世界是浪漫、灿烂而又成熟的,这是最温柔的私语,悸动心灵。

八月的陌上,依旧繁花灼灼,似乎是在等待一场期许。天高云淡,思绪深长。庭院角落,凌霄用尽最丰硕的力量,撑起生命巅峰,纵然负重和沧桑。秋裹着爱来了。独坐秋天,不曾忘记记忆中的美好,悄悄地,或许花已凋零,叶已变黄,还是相信秋不再忧伤,是别离,是思念,唯有便是永恒。

泰戈尔说“死如秋叶之静美”,秋总是安静的。人生如四季般,经历春的激情、夏的热烈,唯有秋的静美抚慰心灵,困顿中明白“曲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的意境,明白“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的情怀。落叶,是岁月雕琢留下的辉煌印记,拾起一片,像极了追逐梦想的翅膀。一扇幽梦,半卷珠帘,在一个人的静秋中,品味秋,思索秋:人生何短几度秋。一朝梦醒,不胜往事付东流,这是记载在秋叶上无声的秋日私语。

(作者单位:蠡县人民法院)

九月的云

□ 陈立珍

九月,天,蓝得清澈透亮;云,白得直接干脆。

秋姑娘披着五彩霓裳翩翩走来,她手中有神奇的画笔。看,天上千姿百态的云朵就是她的杰作。

这边的云朵,像一位胖胖的父亲训斥两个淘气的儿子。父亲弯着腰,喘着粗气,一个儿子在他面前低着头,身体蜷曲,一个儿子躲在他的身后。两个淘气鬼或许是与邻家小朋友打架被告状,或许是偷着下河洗澡被发现。父亲的手微微抬起,但始终没有落下。

那边的云朵,像羊妈妈在草地 里看着孩子们嬉戏玩耍。两只小羊紧挨在妈妈身后,你顶我一下,我顶你一下。一个几个儿大点的羊羔远远地站着,向东方眺望,吃上几口青草,接着眺望。其他的小羊羔围着妈妈撒欢奔跑、打闹。

有一片云,像开屏的孔雀,尽力展现厚厚的羽毛和多姿的身段,头骄傲地昂起,凸显自己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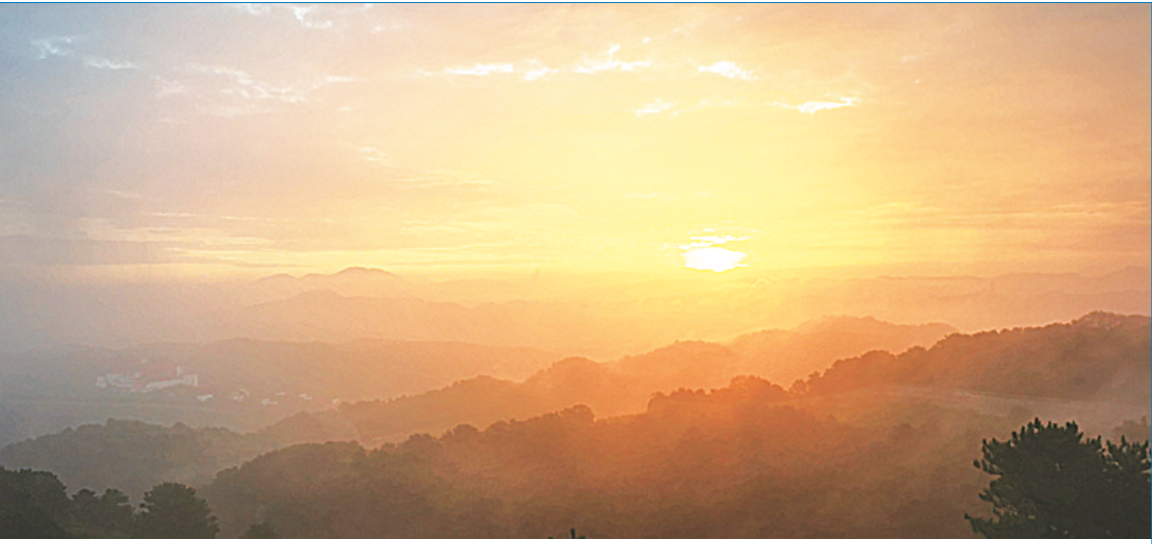
还有一片云像飞行表演队,按着步骤,跟着节奏,在空中表演天女散花。

你看,白天鹅在水中自由自在地游动;被老鹰盯梢的小鸡惊恐地到处躲藏;猪八戒拿着大钉耙,喊着“师傅,有妖怪”,便与小妖们打成一团;鲨鱼张开大嘴吞噬着小鱼群,小鱼四散逃生,一只乌龟也伸着脖子,蹬着四条腿在跑……

雪白的云朵,随着秋姑娘的画笔,在天空的画布上慢慢地变幻,呈现出各式各样的令人遐思的故事。

九月的云,白白的,点缀在蓝天,让人神清气爽、心旷神怡。

(作者单位: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



晨曦

王世瑞 摄

(作者单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的教师情结



记起那里,几排有些破旧的砖房,由南向北一排垂柳,夏日里长满草芥的操场,自行车凌乱停放的前院,甚至烈日下等待开放校门的我和我的同学们。我依旧记得多才多艺的关老师、温柔细心的李老师、热情似火的陈老师,岁月的积累之中,很多事情慢慢淡忘,然而,关于这个校园的一切却越发怀念,这是我梦想起航的地方。

一路走来,我总是得到老师更多的关爱。初中的班主任郭老师,是我见过的最俯首甘为孺子牛的人。她对学生深沉的爱和强大的责任感常人很难企及。我记得,中考后,因为我的分数没够上市一中的统招线,父母听取别人的建议让我读中专。郭老师得知后,多方周折联系上我的父母,苦口婆心地劝说他们一定要让我读高中,言之切切,令人潸然。最终,我走进了高中。都说为人师者为人父母,感谢我的老师,让我在选择方向时看到一束光。

上高中后,我的理想也没有改变,那就是做一名人民教师。这个理想,让我的心境更加淡然,也更加超脱。当我的同学们畅谈宏伟博大的理想之时,我对我的教师梦从未离开,甚至开始阅读大部头的书籍,培养兴趣爱好,默默地为当好一名合格的教师做着准备。高中毕业时,因为填报志愿,我与父亲产生巨大分歧。父亲希望我学习财务,一向柔顺的我第一次与父亲唇舌相对。那时,我觉得当老师是我多年的梦,我要捍卫我的理想。

2001年,我如愿走进沧州师专,踱步在九月凉风习习的校园,花香阵阵,内心欣喜欢愉。我终于和志同道合的朋友们聚在一起,畅谈共同的理想和未来。在这里,我也真正得以放飞自我。我一直想,一个人的幸福是什么?首先就是让选择投和了爱好,连奋斗都充满干劲。师专三年,我阅读了大量书籍,培养了诸多兴趣爱好,并屡屡走上讲

台,挥洒青春与张扬。三年后,我又与河北师大中文系结缘,继续追逐着自己的理想。每每到清晨小花园里的琅琅读书声,我都会遐想,若干年后,我也会在校园里倾听学生的诵读,那将是多么美好的生活。在五年的求学生活中,我曾有过短暂的实习时期,亲身去校园感受传道授业解惑的自豪。我教的学生们总是在下课的时候缠着我问这问那,那时我想,我未来的生活就是这个样子吧,像一个圆规的轴心,四周都是围着 我转的叽叽喳喳的孩子们,那个画面想想就觉得美滋滋的。

然而造化弄人。原本以为我可以 在既定的路上平稳行走,不料突然就转了弯。确切地说,是在2005年冬天,因为诸多原因,我不得不放弃了自己多年的坚持,选择多路线择业。也是在那一年,我考进了法院,就此与教师职业擦肩而过。以至于有很长的一段时间,我每每路过学校,总忍不住驻足,任思绪飞扬,幻想着自己身处其中,周遭书声琅琅,孩子叽叽喳喳。

又逢教师节,九月的空气里,总是有那么一丝怀念的味道,勾起放得下和放不下的过往。

(作者单位:任丘市人民法院)

换一种方式看生活

学习专业知识,还要学习成为一个人格健全、理性平和的良善之人。而家长或是学校,更要打破“分数评价体系”,看到每个学生不一样的闪光点。推而广之,每个人都应有自己的定位和独特的生命价值,可以有不同的方式使自己有自信并快乐生活。而自信来源于自身丰富的文化涵养,因此要不断学习,把学习当成终生的事业。因为生活需要面对的难题都不会出现在学生时代的分数里,它需要你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库,增强挑战生活的勇气,面对生命 中的不期而遇。

爱的智慧

莽撞的介入是一个新的因,与他人互动就会产生一个果,然后就会构成很多的业,生出许多的烦恼。

——摘自《生活十讲》
爱是一种介入,是我们需要用一生去修行的课题。在我们呱呱坠地的一刹那,爱便介入了我们和父母之间,我们得到来自父母的无私的爱。随着我们牙牙学语、蹒跚学步,我们有了自己喜爱的玩具、零食和伙伴,时不时地要把玩具清洗干净、储存一抽屉的零食、

送伙伴生日礼物,我们对自己喜欢的东西付出了爱。等到成年,爱情成为我们生活中的重要部分,甚至为之撕心裂肺。为人父母之后,我们对孩子付出爱的同时,也报答父母对我们的爱。生命轮回,爱不缺席。

每个人生命里爱的支点都需要多一点。就像生活中,我们除了爱自己的配偶之外,还可以把爱建立在孩子、父母、自我的爱好、工作等多个支点上,这样我们的生活才会更加充盈充实。爱与被爱,有着强大的吸引力。或源自血脉的传承;或可能是有趣的灵魂、美丽的外表、耀人的才华的吸引。你要相信自己具有强大的吸引力,这才是爱的智慧。

“新食代”
有时候你会发现,构成你的生命记忆的,就是这些看起来很简单很平凡的琐碎小事,而人生艰深复杂的哲理,也是从微不足道的食衣住行中实际体会出来的。

——摘自《生活十讲》
我们告别了衣食紧缺的时代,进入了注重营养与有机的“新食代”。我们现在吃东西,不只是求饱,也在消化一

份情感——土地的情感、食物的情感、人的情感。无论走多远,我都会想念妈妈用从田地里挖的野菜包的饺子,那是记忆里的母爱,也是一股乡愁。

“新食代”,一切东西都可以速成。想吃面,超市里有各种开袋即食的凉拌面、方便面、热干面;想吃菜,只要准备好食材,各种水煮鱼、红烧肉的调料包都能在超市买到,即使是烹饪“小白”也能快速做出一桌菜肴。可是,在这样的“新食代”,我却找不出些许快乐了。我喜欢看李子柒的视频,即使看她做一道拍黄瓜也津津有味。她在立春前培育种苗,春分时将种苗移入田中、夏季搭架,待黄瓜成熟时亲手摘下来,拍黄瓜、拌酱汁,做成一道爽口清凉的夏季美食。在她的视频里,真正实现了“新食代”的有机、营养与精致。当然,现实生活当中,很少有人有机会去过这样的田园生活。但是,我们不是可以试着放缓下自己的脚步,少吃一点,吃好一点,并且学会等待,等待不同季节的不同食材,等待一道食物用繁复的手工细心料理,做一个精致的“吃货”呢?

(作者单位:无极县人民法院)